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3購申24077號

申訴廠商：○○印刷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政府○○局採購第 16 屆松年大學結業典禮獎狀、獎狀封套及邀請函」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3 年 8 月 1 日○○○字第 1031384294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3 年 12 月 1 日第 37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有關招標機關所為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之停權通知部分撤銷。
- 二、其餘部分不受理。

事 實

緣申訴廠商辦理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採購第 16 屆松年大學結業典禮獎狀、獎狀封套及邀請函」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經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未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 15 點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訂約手續為由，爰依上開規定第 6 款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撤銷系爭採購案決標公告，並不予發還押標金；另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不訂約者」之規定，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復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及理由

- 一、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參與招標機關本案開標且得標，招標機關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6 月 19 日 2 次發文予申訴廠商，敘明其簽訂契約之期限日為 103 年 6 月 20 日，嗣招標機關 103 年 7 月 4 日三函予申訴廠商略謂，因申訴廠商逾期不辦理簽約，視為拋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間兩次發函通知申訴廠商簽訂契約均未到，故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撤銷決標公告在案。又招標機關 103 年 7 月 8 日四函予申訴廠商表示，依據本案投標須知重要條款第 15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押標金不予退還，並以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案經申訴廠商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嗣於 103 年 8 月 1 日函覆，申訴廠商係於 103 年 8 月 5 日收受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略以所異議事項為無理由云云。鑒於前揭招標機關所述因與事實不符，揆諸函文內容，實已出現謬誤有七，爰依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向貴會提出申訴。
- 二、依招標機關 103 年 6 月 19 日○○○字第 1031114644 號函說明：
 - 三、現貴公司來文提出獎狀封套及邀請卡內頁紙質缺貨無法取得，經查廠商於投標前(103 年 5 月 30 日)至本局檢視樣本，並於決標之日當天再次確認，皆未提出異議，本局於投標須知第 15 條訂約部份明示：「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機關之全部內容」，故貴公司提出理由本局不予同意。按本函指正：
 1. 看樣本是在 103 年 6 月 3 日，而非「經查」103 年 5 月 30 日。(此其 1)

2. 決標之日當天再次確認，「確認」需經簽章才叫「確認」，試問申訴廠商有簽章嗎？（此其 2）

三、申訴廠商於決標後，即戮力對本案辦理履約作業中，惟因乙紙○○○字第 1031178766 號公文，其理由為「其間兩次發函通知貴公司簽訂契約均未到，爰本局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撤銷決標公告在案。」，致申訴廠商已蒙受損失。究本案業務承辦人○○○小姐（下稱本案承辦人）會不知或也忘了申訴廠商於本（103）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20 日均有前來過？竟恣意以公文記載「…期間兩次發函通知貴公司簽訂契約『均未到』，爰本局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撤銷決標公告在案。」，來誣陷申訴廠商，意圖使申訴廠商不以其本意簽約（期間兩次發函通知貴公司簽訂契約「均未到」），迫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爰本局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撤銷決標公告在案），遂達其目的，損及廠商權益，此等行徑，業已斲喪政府誠信，似又涉及到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復查，刑法第 213 條乃是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的公文書為不實登載，即將明知為不實的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的公文書，使不實的事項成為公文書的內容，這即是學說上的無形偽造。公務員在其所掌的公文書，無論登載自己所認定判斷的事項，抑或就人民申報的事項加以登載，均負有真實記載的義務，今若明知為不實的事項，而且故意加以登載，致影響公文書的正確性與可靠性，則這種登載行為，即具可罰性。本罪的不實登載行為並不限於積極的作為，即使是消極的不作為，亦可成立，例如行為人對於應行登載的真實事項，故意不為登載。凡此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明定第 4 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第 8 條「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等法律規定。可見本案承辦人故意此悖於事實之記載，誠屬不當，機關應讓人民得以正當合理之信賴，不該以不實的事項加害於廠商。此亦

違反民法第 148 條「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規定。(此其 3)

四、按前揭，惟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去電表明要簽約之事，103 年 6 月 17 日負責人也到招標機關去簽約，本案承辦人稱等看到申訴廠商公文再說，當天先予不簽約，要廠商回去。103 年 6 月 20 日早上 8:40 左右去電，本案承辦人稱上、下午都要開會，要申訴廠商近中午來，當天又去了再度表明要簽約，也繳納了履約保證金後回來，本案承辦人已不在。這就是招標機關所謂的兩次發函通知「均未到」的理由嗎？申訴廠商明明兩次都有到場要簽約，招標機關仍睜眼說瞎話，藉捏造事實來粉飾太平，倘申訴廠商有不簽約情事，決標後，當得知上游廠商獎狀紅色封套已停產和邀請函內頁不供應(申證 9)，此停產材料乃屬不可控制之因素，且不能使用替代品(去年得標廠商使用替代品被罰錢)，根本無法製作亦明知無法履約的情況下(屬後續問題)，仍以行動選擇先繳納保證金並簽約來符合程序，是為了什麼？理由很簡單，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規，論究本案與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訴 96032 號之該案最大差異是該案拒不簽約及未繳納履約保證金(貴會 101 購申 11002 號、貴會 100 購申 11034 號)，且簽約期限已過，該機關仍願意予與該廠商寬限期第 2 次的機會，以本案招標機關與該案機關相較，同樣是政府採購案，卻有一國兩制的做法，實有情輕法重及有違比例原則，顯屬過苛，本案招標機關一方面要沒收押標金，一方面還接受繳納保證金，卻不能完成簽約事宜，此乃問題所在，祈懇鈞會能查明。俟申訴廠商被撤銷決標公告，並將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繩，這跟打了人還要告人有什麼兩樣？對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機關應慎重不濫用，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1208 號判決闡明：「又按『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有明文。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本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闡明甚詳。故行政罰責任之成立須具備故意或過失之主觀歸責要件，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人是否涉及『違反適用法令之構成要件』，其事實包括違反該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之故意或過失，此部分尚須由處分機關舉證證明後，始得依法予以處罰。』。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同法第7條則揭示：「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9條則指示：「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作為認定廠商不簽約是否具有可歸責性，判定是否有本法第101條規定之適用，基此，招標機關根據申訴廠商之是否違法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裁量權。就行政裁罰與情節輕重之間應符合比例原則，如於造成處罰過苛之情形，該裁罰即屬對於人民權利過度之侵害。如此，招標機關應衡酌該處分效果與廠商違反情節是否衡平？倘招標機關率爾即須以停權處分相繩，顯屬過苛。亦與前揭行政法原則不符。此處罰之重，實難謂衡平，更已罔顧了鈞會一路以來所闡示與重申之工作權保障與比例原則等諸多憲法精神與原則。

五、再者，申訴廠商9年來承做過的各機關：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壢市中正國小、中央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賦稅署、永和市公所、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最高法院、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勞工職業訓練局、經濟部

、中國石油、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稅捐稽徵處…等等，皆能如期簽約及履約，從不違約過(可稽查)的理由是「誠信」，顯示出申訴廠商的負責任態度，也證明有專業的能力去承接各案，故何必也不必甘冒「故意」不簽約之惡名，一個既繳納保證金的申訴廠商，卻不能順利簽約，機關應責無旁貸，卻被當成十惡不赦般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將本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何以堪?況且申訴人主觀上也欠缺故意，招標機關指稱申訴廠商以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實出於誤解法律之謬：『查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依照立法理由所載為「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故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釋）。貴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前例（貴會 100 購申 34010 號）亦揭示相同精神，而闡明：「另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科處廠商行政裁罰者，除涉及廠商商譽外，更限制廠商之權利，故機關應兼顧行政程序法上所定之行政原則，尤以申訴廠商如遭刊登採購公報及停權處分，對公司名譽影響甚鉅，是招標機關，更應嚴守上述法律與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招標機關未就申訴廠商履約所花費時間，已經履約之程度及比例、廠商是否已盡最大之努力及誠意為履約行為等各項客觀情節加以審酌，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斟酌其適當性、必要性及均衡性，為公平合理之判斷，即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

權，亦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範意旨。

六、本案雖已繳納履約保證金，惟讓申訴廠商有簽不了約之憾，再者，以申訴廠商承做過的各機關的經驗言，機關須先備好契約，讓廠商在契約上蓋章而已，不禁要問，申訴廠商從 103 年 6 月 11 日告知簽約到 103 年 6 月 20 日有 10 天時間，而招標機關亦 2 次來函明示簽約，為何沒先備好契約等申訴廠商要來繳納履約保證金時，完成簽約，但 103 年 6 月 20 日當天只請申訴廠商繳納保證金，並無備好契約以利完成簽訂。此行政行為瑕疵，也不禁要質疑，明明知道申訴廠商前來辦理簽約，為何不能完成契約簽訂？及明明 6 月 17 日可以簽約，為什麼不讓廠商簽約？2 次皆可簽約完成，機關應責無旁貸，為何不做？為何要藉故推託？只差在契約上蓋章一步之近，有人會愚笨到若要被沒收押標金還跑來繳納履約保證金及本案又可獲利下，卻不簽約嗎？情理上說不通，亦有悖常理。之後，在 103 年 7 月 9 日本案承辦人在電話裡稱申訴廠商最後一天來，哪有空準備契約簽約，倘此理由是理由的話，就沒有是非，反之，為了非得裁罰廠商不可，出此之策，不分青紅皂白，惟必須將申訴廠商繩之以法是問，此舉自欺欺人，其動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已知法犯法。本是為誠信原則前來簽約(前揭承做過之各機關皆是如此，無一例外。)，仍被招標機關誣指申訴廠商不簽約，不問原因，恣意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來相繩，顯然與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釋相違。申訴廠商在其他機關從無發生過簽約問題，都一次完成，嘆!唯獨本案的機關，2 次還簽不了約，履約保證金的錢都繳了，哪有愚蠢不簽約的道理？不禁要問，簽約有這麼困難嗎？不究本案承辦人動機，反歸責申訴廠商，還有公理可言？只不過單純來做生意這麼簡單的事，招標機關有需要先撒謊，後藉故推諉，陷申訴廠商於不義(逾期不簽約)?孰是孰非，不言可喻。然招標機關罔顧一般

經驗法則與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其率爾處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實有違誤。(此其 4)

七、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訴 0940006 號明揭：「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停權處分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及生存權，故廠商有無本條各款所定情事，自應由機關負舉證責任，機關應查證各項事實，並有足夠積極證據後，始得認定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494 號判決揭示：「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招標機關既謂「經查」，能證明申訴廠商已經繳納履約保證金及本案在既可獲利下，為何不簽約的證據？試問，是申訴廠商惡意(故意)不簽約還是本案承辦人失職藉故推託？既繳納履約保證金，只欠缺在契約上蓋章一步之近，質問本案承辦人為何不能取出契約讓申訴廠商蓋章？倘只聽信本案承辦人片面之詞，這能叫做「經查」嗎？招標機關有證據足以證明申訴廠商拿(看)到契約書而不簽約蓋章嗎？(此其 5)

八、依據招標機關 103 年 7 月 8 日○○○字第 1031232715 號函，因本案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情形，經申訴廠商提出異議函中，招標機關對簽約之事不予正面答覆，反避重就輕提及申訴廠商本(103)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23 日並刻意忽略 103 年 6 月 25 日函(因本案承辦人於 103 年 7 月 1 日電話中稱不對此函回覆，不知哪法規定？申訴廠商多次重申以本函為主的立場。)，既然招標機關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情形相繩申訴廠商，就應該回到正題把話說清楚，該函已證實當申訴廠商附上繳納履約保證金收據後，已改口承認申訴廠商有來要簽約(2 次簽約均未到)，但稱仍未完成簽訂契約程序，這般諉過卸責，招標機關不備好契約，怎麼簽訂？於程序上事先該備

好契約，等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後順可簽約，為文過飾非反而欲蓋彌彰。(此其6)

九、自法條之體系觀之，本案涉及之本法第101條第2款後段規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雖未明示是否僅限於「情節重大」者；但，同條規定之其他情形，皆為處罰主觀上或客觀上情節重大之違規行為。就主觀情節重大行為(故意違規行為)者，如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第2款前段冒用他人名義、第4款偽造變造文件、第5款受停業處分仍參與投標、第6款犯意圖獲得不法利益而施強暴脅迫等罪、第7款得標後不訂約、第9款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第11款轉包等。該等情事客觀上均必以故意為之，其構成要件(容許、冒用、《自行》偽造變造、意圖…而施強暴脅迫、不訂約、不保固、轉包)業已蘊含「故意」之要素在內，故凡此惡意行為，本身即具高度可非難性。至於客觀上情節重大行為者，如第3款偷工減料情節重大、第8款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第9款延誤履約情節重大、第13款破產、第14款歧視婦女等情節重大。該等情事客觀上不以故意為之者為必要者，因此設定「情節重大」之要件，以符比例。試想：倘對「無故意」不訂約者的行為，即予以停權，相對於「惡意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而犯行重大行為」應如何裁處(臺北市政府訴96032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可資參照、貴會101購申11002號案、貴會100購申11034號案)？難不成亦依招標機關所解釋而為同一程度之處分？如此種適用法律方式，實與比例原則中之「最小侵害原則」不符，更無從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檢驗，且已嚴重抹煞了「應依事物之本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不等者不等之」之憲法上平等原則之精神！

十、在訂定本案契約(含公告、投標須知、規格)時，應審究招標

機關是否未善盡「定作人義務」，致契約無法進行之責？不論找哪家廠商詢價、查詢或循往例，一旦上網公告，如同公平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既公告周知意味著本案承辦人胸有成竹保證有此材料，爾後反之，致契約無法進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招標機關當該承擔行政行為（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其實本案是一個有問題的標案，去年得標廠商已告之招標機關無此紅色獎狀封套材料，一個停產的紅色獎狀封套材料及邀請函內頁沒有 100g 進口金陽紙無法供應，今年仍然上網公告，決標後，本案承辦人在 103 年 6 月 4 日下午對申訴廠商說，去年得標廠商用替代品承做，招標機關不接受，所以該廠商被罰錢，本案承辦人還向告訴申訴廠商稱有了解過，經申訴廠商問過上游廠商（獨家生產、獨家供應），證實停產及不供應，向其反應，以書面說明，被以提出理由不予同意，再詢問本案承辦人，沒有材料怎麼做？怎麼履約？竟回稱那是你們（申訴廠商）的問題，之後，申訴廠商有在電話中質問，去年得標廠商為何可用替代品？本案承辦人稱，因為急用才這麼做，但有罰錢，今年要依樣本製作，顯見機關堅持要此紅色封套材料。換言之，而上游廠商已經證實停產及不供應是不爭事實，對申訴廠商言，乃因不可控制因素，依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因不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訴 92012 號將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試問，去年得標廠商已告知無此材料，本案承辦人既稱有了解過，實際上卻無材料可用，已附上停產、不供應證明，仍要申訴廠商

承擔，招標機關這般諉過卸責，有道理嗎？就好像遇上了盜匪，不交出財物就殺了路人甲，路人甲說殺了我，也生不出財物來；也如同男人的肚子不會生孩子，卻硬要男人生孩子的道理一樣，況且去年得標廠商已告知無此材料，既然不更改材料，今年就不該貿然上網公告，誤導參與投標各廠商，得標後無材料可用，其率爾為之，招標機關實難辭其咎。為證實所言不假，可找決標公告第 2 家、第 3 家廠商來遞補，在條件一樣情況下，倘 2 家廠商皆無法承做，就不是申訴廠商一家的問題，而是 3 家廠商統統都有相同問題，想承做卻無材料的窘境。一個停產等於不存在的材料，本標案又如何進行？（此其 7）

十一、因恐以上陳述不足讓貴會瞭解本件爭議事實之完整過程，爰依本法第 80 條第 2 項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5 條規定，懇請貴會指定場所供申訴廠商陳述意見。

十二、綜上所述，簡扼言之，一個規格用獨家生產、供應的特殊材料的標案，機關責無旁貸應去查證、弄清楚，不能自信滿滿以每年承做都沒問題的駝鳥心態，就率爾上網公告，終變成有問題的標案，因應注意、能注意、未能注意而使其不能事先預防，導致問題不能收拾，尤招標機關藉由不簽約為理由，行諉過塞責之實，加以損害申訴廠商商譽，置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的誠信原則於何地？就前揭此其 1 至此其 7 而言，很清楚說明了一件事，我們看到了招標機關有違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訴 0940006 號、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494 號判決皆明示，有關機關應負舉證責任，反而做賊喊捉賊；同時也看到了本案承辦人利用職權欺上瞞下、差錯連連、顛倒是非，為文過飾非，編出美麗的謊言，反而欲蓋彌彰；更看到了不迴避、不諉過能勇於面對的申訴廠

商。故本件招標機關之原異議處理結果，有違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工程會函釋、行政程序法第 4、5、7 至 10 條之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及民法第 148 條，為此懇請貴會審議，賜判如請求事項，以免冤抑，無任感禱。

□申訴廠商 103 年 9 月 24 日申訴補充理由意旨

- 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本法第 79 條「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序者，不予受理…。」之相對性，招標機關也應遵守，任誰都不該有特權，貴府 103 年 8 月 20 日予申訴廠商函文，清楚載明招標機關須於 10 日內，以書面向申訴會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訴廠商。以申訴書日期 103 年 8 月 18 日送達次日起，其最後期限為 103 年 8 月 28 日，惟申訴廠商於 103 年 9 月 2 日收到，已逾期 5 天，足以招標機關的傲慢及無誠信，彰顯出機關在本案的無誠信及對申訴廠商的誣陷已圖窮匕見。
- 二、惟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裡所述「…裝訂契約文件(含履約保證金收據)，簽准機關首長同意後加蓋機關騎縫章，交由得標廠商用印及加蓋廠商騎縫章…。」一事，經向多家其他機關採購承辦人就教求證，決標後，即可上決標籤下來後，通知廠商前來辦理簽約手續，至於先簽約蓋章後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先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簽約蓋章或同時簽約蓋章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並無明文規定，三者可擇一辦理，不消多久即可完成後，再由機關用印，由廠商取回正本和副本。只要廠商合於規定期限內即使最後一天辦理簽約都該顧及廠商權益而讓其簽約，本案承辦人豈可無責，什麼話都沒說清楚且還不見人影，致使無法簽約，此乃招標機關的責任，咸認不可歸責於廠商。再者，審視本案投標須知的招標文件裡並無規定契約文件須含履約保證金收據才能辦理，本案承辦人為文過飾非(沒時間處理)，將履約保證金收據故意綁入契約文件乍看似合理解釋，其實是推諉

卸責之詞，弄巧成拙，現出真相，是否怠忽職守、稽延公務之情事，敬請 鈞會查明，方符公允。

三、機關的拒不簽約認定實有不符，本法第 101 條的立法意旨，須有證據足以證明廠商是違法、違約行為，才能以本法第 101 條裁罰，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否則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訴 0940006 號、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494 號、工程會 96 年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換言之，如非因可完全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違約，或雖有違約但情節尚非屬重大者，即不能輕以本法第 101 條刊登公報相繩。繳納履約保證金就是有履約行為之意圖，收據就是佐證，卻可利用狡辯之詞行誣陷廠商不訂約之實，顯已失職。在申證四，公文載明的清清楚楚指摘廠商 2 次均未到，據以認定拒不簽約、不履約事實，並足以證明廠商根本沒繳納履約保證金的違約事實，不能因廠商提出收據的佐證，才再改口雖繳納履約保證金，未完成簽約主要行為，全是推諉塞責之詞。從機關的拒不簽約認定到雖已繳納履約保證金，但未於期限內完成簽訂契約的態度轉變，前後矛盾，足顯證明申訴廠商的確有付諸行動要與機關簽約，況且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申訴廠商就親自到場要與簽約過，被賞吃閉門羹，致使無法簽約，實非因可完全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違約，甚且招標機關不但推翻了本身申證四的說詞，反而欲蓋彌彰誣陷申訴廠商的事實，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定有明文，前揭並無違本條款，招標機關仍本條款來裁罰廠商，斷難成立，亦有悖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之誠信原則，其中是否對申訴廠商有「挾怨報復」之故意，須以探究，方符公允。

四、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條「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究其實，須於主觀上「故意」，抑或至少具有「重大過失」者為限，本條款的情況會發生，大都是得標價格偏低無可獲利、不敷成本變更設計、計算錯誤造成虧損、有綁標之嫌等理由存在，有故意拒不簽約及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情事存在，如臺北市政府訴 96032 號案、貴會 101 購申 11002 號案、貴會 100 購申 11034 號案皆是，反觀本案申訴廠商既無前述理由，也不因流水號問題及獎狀封皮不生產讓本案就停頓下來，仍已投入了時間、人力、金錢去執行該做的部份，更堅持付諸行動繳納履約保證金要與機關簽約來符合程序，履約保證金收據即是明證，還無法簽約，已造成損失，本是機關責任，硬被捏造、隱瞞事實，歸責於申訴廠商，進一步將申訴廠商以本條款相繩，與前者相較，申訴廠商既無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亦無故意拒不簽約的事實，且也已執行本案該做的部份，仍被科處行政裁罰，除對公司名譽影響甚鉅，更限制廠商之權利，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的比例原則規定，實與立法目的不符。(100 年度購申字第 14071 號案、貴府 100 年度購申字第 11070 號案、102 購申 34057 號案、臺北市政府訴字第 100028 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865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五、招標機關寧捨棄採爭議調解方式解決契約兩造爭端，斷然採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手段「不當脅迫」申訴廠商，已顯有違「比例性原則」，顯係違誤。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進步闡述：「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形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是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適用，必須廠商確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方得為之；換言之，如非因可完全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而違約，或雖有違約但情節尚非屬重大者，即不能輕以本法第 101 條刊登公報相繩。原異議處理結果如率以處罰，除有認事用法之違誤外，是否有過當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慮。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定有明文。機關應讓人民得以正當合理之信賴，不該以不實的事項加害於廠商。此亦違反民法第 148 條「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規定。招標機關此等不實行為，固屬不當，已無誠信，下列有五：

(一) 按申證二之招標機關 103 年 6 月 12 日告知簽約函，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收到後，即刻去電跟本案承辦人說明天會去簽約，翌日，申訴廠商親自到場要與簽約，連問 2 次簽約之事，要我等候，沒多久本案承辦人出來告訴我今天先不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等看到申訴廠商公文再說，因此被請回去。當天到場明明可以簽約，為何不讓廠商簽約？為何遲遲不回應？招標機關該作何解釋？足顯無理由在先，卻惡人先告狀，於申證四之招標機關 103 年 7 月 4 日函，清楚記載「…本案簽定契約期限為 103 年 6 月 20 日，期間兩次發函通知貴公司簽訂契約『均未到』…。」，歸責申訴廠商兩次均未到場，據以認定有拒不簽約之違約事實，撤銷決標公告在案；再繼以雖繳納履約保證金，但未於期限內完成簽訂契約，確已逾決標之次日起算 15 日之情事抹黑廠商，既稱申訴廠商兩次均未到場，怎會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之舉？繳了履約保證金，當天為何不與廠商簽約？機關諉過卸責還振振有詞抹黑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簽訂契約，機關又為何不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就可與廠商簽約就不會有哪有空準備契約簽約之情事？機關

前後矛盾且顯已知法玩法，無理由在先，推諉卸責在後，機關誠信何在？

(二) 次按申證三之招標機關 103 年 6 月 19 日函，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才收到，清楚記載決標之次日起 15 日內(即 103 年 6 月 20 日)，申訴廠商已依規定期限內(10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40 左右先以電話告知，非陳述意見書所言未事先約定。)前來簽約並繳納保證金後回來，一聲不響本案承辦人就不在了，講好要簽約，讓申訴廠商找不到人，讓廠商簽不成約。事後，本案承辦人卻在申證四之 103 年 7 月 4 日公文裏捏造不實歸責申訴廠商兩次均未到，何以居心叵測要誣陷廠商，竟辯稱未履行簽訂契約之主要行為(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釋)、來不及備好契約等理由推諉卸責。試問：契約或本法有規定最後一天不能簽約嗎？繳了履約保證金，會愚笨到不簽約嗎？抑或收了履約保證金，本案承辦人可以無責不予顧及廠商簽約權益嗎？再藉其上述理由反歸責廠商逾期不簽約嗎？如同病人掛了號候診，醫生可以不看診嗎？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巧辯之詞，顯露無疑，此等理由別有居心能令人信服嗎？顯無理由不足採。因此本案承辦人事涉瀆職。這根本是宗本案承辦人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陷廠商於不義並加損害於廠商名譽的事件。

(三) 招標機關於陳述意見書所述 10 日內打樣校對一事，可謂隱瞞事實，申訴廠商於 6 月 4 日取樣稿時，招標機關只能先拷貝不齊全資料給廠商，並告訴廠商等獎狀印章及邀請函文字下來，再通知廠商過來拿等語；申訴廠商於 6 月 23 日親送達公文後去找本案承辦人取回保證金收據同時問及簽約之事後，再問，獎狀印章及邀請函文字何時

可以給？本案承辦人說已準備好了，當下只拿出獎狀印章給申訴廠商吩咐打樣(邀請函文字仍沒給)，申訴廠商答說好，本案承辦人說等一下，去問過秘書室後回來旋即告訴申訴廠商，不用打樣了，獎狀印章就沒給申訴廠商，這些等語猶言在耳，不該斷章取義，隱瞞事實，只想嫁禍於人來誣陷申訴廠商，且吩咐要打樣的是本案承辦人，不打樣的也是本案承辦人，前後態度反覆不一，根本讓申訴廠商無置喙之餘地，怎可以說申訴廠商不照規定行事？按規定招標機關決標後，該給申訴廠商齊全稿件，招標機關卻沒按規定決標後稿件齊全予廠商，反狡辯來誣陷申訴廠商(廠商遲未檢送完成樣品予本局)，招標機關顯已瀆職在先，竟以此理由而沒收申訴廠商履約保證金，如此官僚、舉動粗暴蠻橫作風，這跟奪人財物有什麼兩樣？還有法律嗎？

(四)重申，看樣本的確在 103 年 6 月 3 日，招標機關的回應根本是虛構毫無實據，因 103 年 5 月 30 日當天本案承辦人休假，既使去了也是白去，理由很簡單，有問題無人可問，所以才決定於 103 年 6 月 3 日上午直接過去，怎知撲空又休假，絕非招標機關回應仍辯稱的 103 年 5 月 30 日。

(五)招標機關所稱原料供應正常，申證九之上游廠商的不生產、不供應之證明書，已得以證明，無須巧辯；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494 號判決揭示：「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是故，招標機關應負舉證之責任，而非狡辯之詞。

六、綜上所陳，凡走過必留痕跡，招標機關所述與事實不符，捏

造不實事項陷廠商於不義及加損害於申訴廠商名譽，本案承辦人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顯涉瀆職，這根本是宗本案承辦人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陷廠商於不義並加損害於廠商名譽的事件。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訴 0940006 號明揭：「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停權處分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及生存權，故廠商有無本條各款所定情事，自應由機關負舉證責任，機關應查證各項事實，並有足夠積極證據後，始得認定之。」又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494 號判決揭示：「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本案招標機關知法玩法，無誠信行誣陷廠商於事實，故捏造事實在先，推諉卸責在後，非因可完全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違約，卻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條裁罰，顯係無理由，懇請 鈞會明察秋毫、申張正義，以維人民權益。

□申訴廠商 103 年 10 月 13 日第 2 次申訴補充理由意旨

一、103 年 6 月 4 日至 103 年 6 月 20 日摘要紀錄雙方往來如下：

6/4 (二)接到電話通知，下午去取樣稿，但樣稿沒給齊全，會再通知廠商來取；○○○小姐(下稱○小姐)提到去年得標廠商被罰錢之事；來電說獎狀要印流水號，廠商答說規格表內無標寫要印流水號且會增加成本之事，引起○小姐不滿語帶似威脅地說，你要不要做，不做她們會有辦法等語。

6/5 (三)上午當面與○小姐說明本案規格表中獎狀的確無印流水號的文字，並拿出其他機關的規格都有載明流水號字樣給○小姐看；雙方合意提到解約之事。

6/6 (四)下午○小姐來電教導廠商來公文時用同意解約的文字。

- 6/9 (一)上午去電○小姐，請政風室會計室秘書室業務相關單位與廠商會商討論同意解約問題，○小姐答這樣做會太麻煩，會再跟廠商連絡。
- 6/10(二)上午 11:20 左右去電秘書室游先生詢問規格上問題處理方式，答說可依契約第 15 條第 4~6 項來解套。
- 6/11(三)等了 1 天不見○小姐電話聯絡。廠商決定先簽約，就在上午 9:50 左右主動去電告訴○小姐請速簽合約。
- 6/12(四)早上再度去電，○小姐說公文會寄出，等收到公文再連絡。(6/12 發文，6/16 收到。)
- 6/16(一)等了 5 天，收到通知簽約公文，即刻去電○小姐，明天會去簽約及告訴獎狀封皮(紅色)製造商說不生產之事，○小姐說要廠商來公文敘述。
- 6/17(二)早上 10 點左右，立刻把公文送達○○局掛號後，並去找○小姐告訴她要辦理簽約並繳履約保證金，連問 2 次簽約之事，要廠商等候，沒多久○小姐出來告訴廠商今天先不簽約及繳履約保證金，等看到廠商公文再說，賞吃閉門羹，被請回去。
- 6/18(三)下午 4:20 左右○小姐來電告知簽約及不同意昨天廠商的公文內容。
- 6/19(四)早上去電○小姐，電話裡提到 6/17 帶保證金去簽約之事。下午去電○小姐告知前去簽約之事，她同仁告知，○小姐下午休假。(6/19 發文，6/26 收到。)
- 6/20(五)上午 8:40 左右去電○小姐上午要過去簽約，○小姐答上午、下午都要開會，要廠商近午過去，到場當場告訴○小姐要簽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回來找○小姐，已不見人影，致無法簽訂契約。

二、申訴廠商(下稱甲)與○○○小姐(下稱乙)的 103 年 6 月 20 日錄音譯成文字如下：

甲：原則上我先跟妳簽合約，那剩下的是後續問題。
乙：你要先簽約就對了
甲：對沒錯。
乙：那你有帶履保金嗎？
甲：拿出銀行本支(只動作沒說話)。
乙：然後這是你上次的押標金。
甲：對啊!加起來就是了。
乙：你要加起來是不是，
甲：就加起來就好了
乙：那我拿收據給你(在寫收據)。(寫完收據)然後請你拿到樓下台銀去繳。
甲：樓下去？
乙：對，要拿到樓下的台灣銀行，然後你有帶筆嗎？
甲：有，我有筆。
乙：因為他當場可能會再請你填寫一些東西，然後他銀行會給你兩聯，兩聯，然後再拿上來。
甲：那我趕快上來就好了，妳說樓下的…
乙：B1，B1 的台灣銀行，B1 的地下 1 樓。
甲：地下 1 樓。
乙：你直接就可以直達 B1。
甲：喔，喔，喔。

三、凡走過必留痕跡，論究上開之錄音譯文輔以履約保證金收據事證，招標機關休得隻手遮天，掩得天下目。從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裏所述在在說明招標機關藉由流水號、紅色獎狀封套不生產屬履約爭議之事，進而無限上綱到申證四據以認定得標後拒不簽約屬公法事件操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20 號判決可資參照)，最令人不齒的是，當申訴廠商提出異議申證八事證，戳破申證四裏所述「兩次發函通知廠商簽訂契約」均

未到』的謊言，招標機關非但不思本身惡意誣陷廠商之違誤，竟巧辯雖已繳納履約保證金，仍未完成簽約主要行為、裝訂契約文件須含履約保證金收據屬私法事件(政府採購程序之責任歸屬的履約爭議)來愚弄。不符邏輯也悖常理：既不簽約就不會繳納履約保證金；檢視投標須知的招標文件並無規定裝訂契約文件須含履約保證金收據才能辦理。是以，招標機關並非無常識而是為圓謊而所編造似是而非的藉口，實為推諉塞責。本案承辦人惡意捏造事實顛倒是非陷害申訴廠商，屬不爭事實，究其因，必須找個看似正當實際卻包藏禍心的事由，遂達欺壓廠商為目的不擇手段，當謊言被戳破續以其他事由圓謊、抹黑，實已推翻機關申證四原鮮明立場論述，不論申訴廠商有無理由，昧著良心都要以有違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裁罰，其居心不良，不言可喻。然申訴廠商不因流水號問題及材料不生產和供應下，讓本案就停頓下來，仍然已投入了時間、人力、金錢去執行該做的部份，更堅持付諸行動繳納履約保證金要與機關簽約來符合程序。惟招標機關顯有違法濫權，不該以「挾怨報復」行編造「莫須有」危害廠商，否則，勢必造成參與政府標案的廠商，人人自危，非國家之福，此風不可長，亦以立法目的不符，顯見申訴廠商並無拒不簽約不實之情事，招標機關逕自為本案不利處分，顯非適法，且影響申訴廠商之權益甚鉅，故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亦有未洽，應予撤銷。

四、再者，招標機關在第 1 次預審會議上，所提申證二之附件 2 有數字(流水號)部份，係屬偽造且規格表內確無標寫流水號的事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經與 103 年 6 月 4 日取回的原稿件比對，足證機關的申證二之附件 2 有數字(流水號)一事是造假，矇騙 2 位審議委員，既無上網公告且也與原稿件無數字不符，逕將偽造數字印於附件 2 上，藉此栽贓嫁禍於廠商，並於預審會議上公然欺騙，知法違

法，似涉及偽造文書罪(參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3885 號、47 年台上字第 358 號)，非但有悖誠信原則，亦無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更顯招標機關所為乃流於恣意，置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意旨於無物；另從摘要記錄可見端倪，本案承辦人早已知悉廠商 2 次都有來要與簽約，仍故意隱瞞事實進而捏造事實陷害申訴廠商，發函通知 2 次簽訂契約均未到，據以認定逾期不辦理簽約之事由。上開證據確鑿，有申證二、申證四、申證五的機關公文佐證，本案承辦人的恣意妄為似已涉及偽造文書、毀損廠商聲譽。且招標機關亦應就「發函通知 2 次簽訂契約均未到」之情事，負舉證責任。又機關再述，交予他家廠商承做，在會議上承認他家廠商使用替代品承製，一樣無此紅色獎狀封套材料，足顯證明申訴廠商所言是真，准許他家廠商使用替代品，卻不同意申訴廠商使用替代品，按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定有明文。盱衡本案經過，機關厚此薄彼、雙重標準的蠻橫作風，隨其好惡將得標申訴廠商撤銷決標公告在案，於法無據，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廠商，損及其權益，遂此斲喪政府誠信，亦造成廠商損失。惟招標機關以上開事由，不屬申訴審議之範疇相頑抗，已完全失焦，予以否定機關申證四論述，非但有悖誠信原則，更顯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反益徵招標機關所為之處分確屬恣意違法不當，應予撤銷。

五、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應限於完全可歸責廠商者，方可適用，本案招標機關捏造事實，確有違失，亦有可歸責事由，自不得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行政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所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並得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限制廠商一定期間內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權利，就此等不利於廠商之

法律效果，涉及基本權利之限制，自應符合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是以本法第 101 條之適用範圍不應恣意擴大，應限縮於廠商具有完全可歸責事由者，始有適用。

(二)招標機關於申證七異議處理結果謂：「…已兩次發函…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撤銷本案決標公告，不予發還押標金；另因本案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情形，將一併刊登政府公報…申訴廠商仍未完成簽訂契約程序(雖已繳納履約保證金，但未履行簽訂契約主要行為)…。」，申訴廠商並無闕如履約誠信，自無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可適用，而是本案承辦人一有行政違失，二有早已知悉廠商 2 次都有來要與簽約，仍惡意隱瞞事實進而捏造事實陷害申訴廠商，惟招標機關上開異議處理結果，撤銷決標、沒收押標金、處以停權處分，非但有悖比例原則，亦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參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376 號判決、行政罰法第 24 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20 號判決)及違法濫權，不無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違誤之處：

1. 按本法中廠商不服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通知，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得向原機關提出異議，不服異議處理結果者，得依同法第 102 條第 2 項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復依同法第 83 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是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申訴性質上為取代訴願程序，而向原機關提出異議性質上訴願先行政程序，政府採購程序依本法規定可分為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驗收，有關採購行為中招標、審標、決標等招標爭議，依本法第 74 條規定係屬公法事件，廠商對此不服者係循異議、申訴及行政訴訟之救濟途徑。惟就訂約、履約、驗收之爭議，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20 號判決明揭：「立法者對於採購爭議之解決，已採用學理上所稱之『雙階理論』，即將政府採購契約締結前採購決定程序之相關爭議定位為公法性質，至於政府採購契約之履約或驗收爭議，則定位為私法上之爭議，應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機關或廠商對於履約爭議應循民事爭訟途徑救濟，而非循政府採購法中異議、申訴及行政訴訟之救濟途徑。

2. 查招標機關遂無法舉證兩次發函通知，申訴廠商簽訂契約均未到及已繳納履約保證金收據之事實存在，申訴廠商並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又認事用法有違誤，仍辯稱雖已繳納履約保證金，但未履行簽訂契約主要行為、裝定契約須含履約保證金收據等其他事由，均屬政府採購程序之責任歸屬的履約爭議，而非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案審議之範疇，亦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闡述：「…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形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貴會審議判斷前例（100 購申 11070 號、100 購申 14071 號）亦揭示相同精神，因此，招標機關上開之異議處理結果適用法規實有違誤，混淆公私法之區別及其救濟途徑，系爭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

六、綜上述，事實勝於雄辯，本案承辦人昧於捏造事實，從 103 年 5 月 30 日看樣本、遲未檢送樣品、申證二之附件 2 偽造數字、2 次發函通知廠商簽訂契約「均未到」、103 年 6 月 20 日未事先約定的謊話連篇到上游廠商的證明書佯稱尚有流通、承認雖已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狡辯未於期限內完成簽訂契約等事由，顯已瀆職。然招標機關違法違約在先，其不思本身惡意誣陷廠商之違誤，逕將申訴廠商並無前揭之情事，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相繩，顯非適法，敬請 貴會明察，應撤銷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續以正義伸張，無任感禱。

□申訴廠商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3 次申訴補充理由意旨

- 一、本案承辦人不該以一個規格內容根本不存在之部份材料，讓參與投標的 3 家廠商，任誰得標，皆無法履約的標案公開招標，是以，首有 102 年替代品，次有上游廠商 2 張證明書，終有議價之變更規格足以證明公告不實，不容狡賴，「應注意」且「能注意」而「未能注意」，使其能事先預防，顯係失職，尤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裏，所稱原料供應正常，是自欺欺人，上開證據充足，坊間尚有流通，是巧辯之詞，顯不足採，事實證明，不可為而為之，此舉顯已違反法令。決標後，又不准使用替代品刁難得標廠商，讓申訴廠商進退維谷，繳了履約保證金仍然簽不了約，其不思本身有違誤，卻滋生事端，隱瞞真相加以惡意捏造 2 次發函通知廠商簽訂契約「均未到」，被以撤銷決標公告在案，來誣陷申訴廠商，身為公務人員竟肆無忌憚做出違背職務之事，既無法舉證又與事實不符，徒靠狡辯之詞蓄意污蔑廠商之能事，完全諉過卸責，藉以「莫須有」之罪名，強加諸申訴廠商身上，並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繩，顯已違法濫權事涉瀆職，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
- 二、再者，利用職權欺壓廠商，最終事實證明他家廠商交貨也是變更材質的替代品，厚此薄彼，雙重標準，有違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惡意藉捏造事實於

103年7月3日上網公告略謂：[撤銷公告原因及依據法條]依據本案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15條訂約(四)：「…兩次發函通知得標廠商…，廠商『均未到』…。」將申訴廠商撤銷決標公告在案，一來無法舉證兩次廠商『均未到』事證，二來怕事跡敗露徒以狡辯圓謊，恣意妄為毀損申訴廠商商譽，置法律於無物，直到雙方往來記錄及錄音譯文清楚明載，得以證實本案承辦人惡意造謠生事，誣陷申訴廠商使其受行政裁罰，顯係違反法令致生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是以，本案承辦人並無事證，不願正視違反相關法令之事實，卻依然便宜行事上網進行公文書登載不實、偽造文書、誹謗之行為，實非法可容忍，又無證據能證明申訴廠商有違法違約之事實，逕自撤銷決標公告在案，片面毀約，再以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相繩，更於法無據，因此，招標機關於103年7月11日上午11時00分另與他家廠商進行議價採購行為應已違法違約。除足生毀損廠商聲譽外，已造成廠商損失甚鉅，更限制廠商之權力，顯涉違法濫權之界。

三、綜上，申訴廠商並無違法違約之事實，惟本案承辦人不思本身有違誤，再起事端，這般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申訴廠商名譽及權利或利益，使其科處行政裁罰，事證明確，其惡行惡狀，實非法所容許。僅因一人之不法行為，勞師動眾，浪費行政資源，徒增社會成本，固該應負行政和法律責任，以免再危害其他廠商，敬請鑒核，賜准審議判斷申訴有理由，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申訴廠商103年11月7日第4次申訴補充理由意旨

一、補陳103年6月23日至103年7月9日摘要紀錄雙方往來如下：

6/23(一)上午再度親自送函後，找○小姐取回保證金收據同時問

及簽約之事，答說在處理，再問獎狀印章及邀請函文字何時給？○小姐只拿出獎狀印章，當下要廠商把獎狀先打樣，廠商答好，最後○小姐說秘書室說不用打樣了，說打樣的是她，說不打樣的也是她，前後態度反覆不一，廠商無置喙之餘地。

6/24(二)下午 13:55 左右去電○小姐沒收到 6/19 公文。

6/25(三)早上去電○小姐告知會再去函，下午已把公文送達。

6/26(四)等了 8 天，下午收到機關 6/19 通知簽約公文。

7/1 (二)下午 14:50 左右去電，告訴○小姐 6/23、6/25 的 2 次公文到今天已 7 至 9 天了，問何時能收到？○小姐說她們需要時間處理，並告知只回覆第 2 次公文，第 3 次公文不予回覆(不知依哪條法令規定可以不回覆?)，廠商在電話裡也明確地強調多次，第 3 次公文才是廠商的立場，請審慎處理。

7/9 (三)共等了 17 天 (6/23 至 7/9)，收到 7/4 撤銷決標公文，方知被誑了，去電向○小姐抗議，廠商並無不簽約，為何要做不實指控？並提及 6/17 廠商明明去簽約，是妳○小姐沒讓廠商簽約，被請回去，6/20 廠商又去簽約並當場繳了履約保證金後回來，妳人就不在了，就沒簽成契約云云，○小姐答最後一天來，哪有空準備契約讓廠商簽約等語。

二、第 2 次預審會議上，按招標機關說詞，在 103 年 6 月 23 日準備上訂立契約的簽，嗣見廠商來文要終止契約，後來廠商在 103 年 6 月 25 日來文說契約要變更，所以「我們認為」廠商沒有要訂約云云，可謂一派胡言，招標機關以「我們認為」廠商沒有要訂約等語臆測再生事端，與其主張將申訴廠商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絲毫無關，又無異坦承不諱已有訂約之實，其供詞前後矛盾，再次推

諉卸責之詞臚陳下列：

1. 招標機關的「我們認為」廠商沒有要訂約等語是在 103 年 7 月 4 日函復申訴廠商之前發生，既在會議上承認有訂約之實，又怎會有事後的申證四、申證七函覆及陳述意見書參、理由：(三)回應說明，其說詞前後矛盾，讓人不知所云。
2. 依雙方來往記錄，103 年 6 月 23 日當天還要廠商打樣，不受來函影響，且廠商都樂意配合，卻因秘書室的反對而作罷，其前後態度反覆不一，申訴廠商無置喙之餘地，然此次預審會議上再度（第 1 次預審會議偽造數字圓謊）單憑以片面「我們認為」廠商沒有要訂約的臆測之詞作主觀判斷來圓謊，當決標後，就一直捨棄溝通與互信，咸認申訴廠商所提出均無理由，在進退維谷之中，仍展現誠信要完成本案，遂決定先簽約，很遺憾處處被刁難，繳了履約保證金仍簽不了約，最後還要背負「莫須有」罪名被惡意捏造 2 次發函通知，廠商「均未到」來誣陷申訴廠商。尤申訴廠商提出異議後，機關寧可剛愎自用，也不願當面或電話了解與溝通，因此「我們認為」片面臆測之詞作主觀的判斷，可從上揭得知，又再圓謊，足以彰顯出機關傲慢與偏見、無誠信及處事輕率、諉過卸責的態樣。
3. 於 103 年 7 月 1 日電話中，本案承辦人告知 103 年 6 月 25 日公文不予回覆，不知依哪條法令規定可以不回覆？而申訴廠商也明確強調多次 103 年 6 月 25 日公文的立場，請審慎處理，怎會以「我們認為」廠商沒有要訂約的片面臆測之詞作主觀判斷來圓謊？
4. 又於 103 年 7 月 9 日去電抗議，明確告訴本案承辦人明知 2 次皆有來要簽約，公文回覆為何要做不實指控，其回答最後一天來，哪有空準備契約讓申訴廠商簽約等語？無異承認有訂約之實，又怎會以「我們認為」廠商沒有要訂約的片面臆

測之詞作主觀判斷來圓謊？

依上述，招標機關如是做，其百般設法，而明知違法行為亦要誣陷申訴廠商受其行政處分為目的，不就前功盡棄而否定本身主張了嗎？

三、招標機關所提供紙張事證一事，雖無關申訴廠商提行政救濟之事由，但本著誠信原則，願予敘明，招標機關應以貴會於第1次預審會議結論上，就申訴書申證九之真實性進行查證，可向其公信民間團體查明。機關非但不向公信民間團體查證申證九是真或偽，卻另尋營業項目登記僅及紙張裝訂(限手工)，非製造商、代理商、經銷商之合法經營紙張買賣公司執照型態，且是印刷廠商下游之加工裝訂所開立證明，寧捨本逐末，實不允妥，凡欲參與政府採購印刷標案的印刷業者均知道：

1. 為確保品質無虞，須提供紙張證明，其證明唯有製造商、經銷商方能開立，遑論其他。
2. 在微利時代要有競爭力，當與上游紙商購買方能降低成本。
3. 廠商降低成本能為政府擲節公帑。
4. 大信裝訂所非製造商、代理商、經銷商，係印刷廠商的下游加工所，既不生產紙張亦無買賣執照，更非公信民間團體，依法不具公信力。

基於此，凡欲參與投標印刷業者皆循合法正當管道取得紙張、證明與降低成本，申訴廠商亦不例外，招標機關應依會議結論對申證九向公信民間團體予以查證證明書正本之真實性，為何本末倒置，捨棄公信民間團體查明申證九之真實性，反另尋非正常管道印刷廠商之下游加工所予以證明，有違印刷業之常倫，自不能當事證，否則，何須公信力？又既稱坊間尚有流通，且已找過參與投標另家廠商(宇舜)為何不承接？及為何要變更規格予議價廠商(維凱)承做？亦請舉證哪家紙業經銷商有在販售？否則，很難不令人合理懷疑彼此間是否涉有不當利益

關係？抑或算計陷害申訴廠商？且當場亦未能提供 100g 金陽紙事證，顯已失當，此倒果為因之舉，其心可議，亦非商人所為之。

四、招標機關應針對申證四、申證五之主張，提出 2 次發函通知，廠商「均未到」而拒不簽約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的事證，接受檢驗與公評，謂之正當，遑論其他方是，反之，招標機關如何惡意誣陷申訴廠商的行為，可由雙方往來紀錄、錄音譯文、收據及第 2 次預審會議上坦承不諱，得以證實本事件確是本案承辦人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捏造事實、隱瞞真相惡意危害申訴廠商，顯足生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及名譽甚鉅，實屬違法濫權之界，應負行政與法律責任。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之陳述：

一、本採購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業經公開招標並於 103 年 6 月 4 日進行開標，開標結果○○印刷有限公司報價新臺幣(下同)31 萬 8,250 元在底價 39 萬 4,200 元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履約期限為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及 103 年 7 月 10 日內分批交貨。然廠商於履約期間經招標機關多次催告仍未能完成簽訂契約程序，亦未能如期履約完成，依據投標須知第 15 條訂約規定：「(四)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及「(六)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

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本採購案應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完成簽訂契約，爰招標機關於 103 年 7 月 4 日以○○○字第 1031178766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撤銷決標公告。

- 二、因申訴廠商確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之情形，於 103 年 7 月 8 日以○○○字第 103123271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在案，請其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
- 三、申訴廠商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提出異議說明（本府收文日期 103 年 7 月 25 日），招標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 日以○○○字 1031384294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異議處理結果，並於公文中告知申訴廠商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依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四、103 年 8 月 18 日申訴廠商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將申訴書副本自行送至本府○○局（本府收文日期 103 年 8 月 19 日）。

貳、實體事項之陳述

- 一、招標過程：本採購案係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方式，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招標公告、103 年 6 月 4 日進行比價會議，開標結果○○印刷有限公司報價 31 萬 8,250 元在底價 39 萬 4,200 元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履約期限為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10 日內分批交貨。

二、履約過程：

- （一）因廠商未出席比價會議，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決標紀錄，招標機關於宣布決標當日通知申訴廠商至本局討論採購標的之細節，申訴廠商於當日針對本案之各項採購標的

(獎狀、獎狀封套、邀請函)提出意見，如獎狀套印製流水序號需增加成本、獎狀封套、邀請函內頁與卡片之黏貼方式過時，招標機關向申訴廠商說明松年大學結業典禮之辦理已屆 16 年，獎狀、獎狀封套及邀請函為符合一致性以招標機關提供之樣本為依據，上網公告之規格表亦敘明若有未盡事宜依樣本製作，申訴廠商認為獎狀印製流水序號將增加成本，爾後數日屢次至招標機關表明拒絕加印流水號事宜及來電要求與招標機關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開會討論契約事宜。

- (二) 依據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 15 點訂約規定：「(四)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六)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以及契約書第 8 條(附件)履約管理規定：「廠商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檢送完成樣品予機關，經機關審核同意後，依機關同意規格、樣式施作，如逾期未送樣品或檢送樣品不符合機關所訂之規格、品質，經機關要求廠商於 7 日內改正，如未改正時視廠商拒絕履約，機關得依本契約第 10 條規定，廠商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將不予退還」，因履約期限將至，申訴廠商遲未檢送完成樣品予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發文通知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及於限期內檢送樣品。
- (三) 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來文提出獎狀封套及邀請函內頁金陽紙無貨可供，以及獎狀印製流水序號增加成本等情事，請招標機關裁量，招標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先行電話通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發函回覆，針對紙質缺

貨，申訴廠商於投標前(103年5月30日)至招標機關檢視樣本，並於決標之日當天再次至招標機關取樣，皆未提出異議，依據投標須知第15條訂約部分明示：「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機關之全部內容」，依據本案規格表備註第1及第2點所列：「受獎名單、獎狀內文、邀請函內文及印模套由○○局提供」，為控制本府套印文件之數量及避免首長簽字章及印信浮濫，套印文件皆須印製流水號，並無要求加印之情事，故申訴廠商提出之三點理由不予同意。

(四) 申訴廠商於103年6月20日未事先約定於午休時間至招標機關繳交履約保證金，招標機關提供繳交履約保證金收據四聯單協助繳納。

(五) 申訴廠商於103年6月23日來文提出終止契約，所列事由同103年6月17日之內文，於103年6月25日(收文日期為103年6月26日)再來文提出變更契約及展延履約期限，並檢附廠商證明書各1份，因本案未於決標後15日內完成簽訂契約程序，亦無終止契約或變更契約之合理性，依據投標須知第15條訂約部分明示：「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申訴廠商未經招標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視為拋棄得標，並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於103年6月30日簽准撤銷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及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並於103年7月7日發函通知撤銷決標公告一

事。

- (六) 因申訴廠商確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情形，依據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 15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於 103 年 7 月 8 日以○○○字第 103123271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撤銷本案決標公告且押標金不予發還，請其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
- (七) 申訴廠商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提出異議(本府收文日期 103 年 7 月 25 日)，說明申訴廠商屢次要求簽約，而招標機關加以阻撓，業已繳交履約保證金，招標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 日以○○○字 1031384294 號函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說明廠商雖已繳納履約保證金，但未履行簽訂契約之主要行為，並於公文中告知廠商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依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參、理由：

一、依據法源：依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機關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103 年 7 月 8 日以○○○字第 1031232715 號函通知廠商在案)，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申訴廠商申訴理由及招標機關回應說明：

(一) 申訴理由：看樣本是在 103 年 6 月 3 日，而非「經查」103 年 5 月 30 日，決標之日當天再次確認，「確認」須經簽章才叫「確認」，試問申訴廠商有簽章嗎？

回應說明：本案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告招標，截止日於 103 年 6 月 3 日 17:00，廠商於招標期間(103 年 5 月 30 日)曾至招標機關看樣本，並於 103

年 6 月 4 日決標當日經招標機關電話通知再次前來，並取走樣本，樣本由招標機關提供，要求廠商依照規格表及樣本製作，並無請廠商簽章確認之必要，而是廠商於決標後 10 日內須提供完成樣品，招標機關確認無誤後始可製作。

(二) 申訴理由：去年得標廠商已告知採購標的原料缺貨，今年卻不更改材料。

回應說明：招標機關「第 15 屆松年大學結業典禮獎狀及獎狀封套(含邀請函)採購」一案，履約過程並無廠商所提之情事。另招標機關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採購簽准前已先行訪查市價，原料供應正常，再者依據投標須知第 15 條訂約部分明示：「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機關之全部內容」，廠商所提出之獎狀封套停產證明書日期為 103 年 6 月 5 日，遲至 103 年 6 月 23 日來文告知招標機關，本案雖據廠商表示上游廠商停止製造，然招標機關於招標作業前訪查市價並詢問相關廠商，坊間尚有流通，並無停產之情事；另金陽紙 100g 屬共通性材質，廠商應可洽其他廠商購買。

(三) 申訴理由：招標機關不備好契約，怎麼簽訂？

回應說明：依據招標機關之簽訂契約程序，得標廠商應於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由機關人員自行影印、裝訂契約文件(含履約保證金收據)，簽准機關首長同意後加蓋機關騎縫章，交由得標廠商用印及加蓋廠商騎縫章，再由機關

用印，廠商雖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繳納履約保證金，但未於期限內完成簽訂契約，確已逾決標之次日起算 15 日，故依據投標須知第 15 條訂約規定視為拋棄得標，招標機關撤銷決標公告於法合屬有據。

肆、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案件為無理由，廠商前後態度反覆，已無履約之可能，爰依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卷證，敬請查核予以駁回。又本件陳述意見書副本已逕送申訴廠商。

□招標機關 103 年 10 月 13 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時間	事件	備註
103 年 6 月 4 日(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案比價會議，開標結果○○印刷有限公司報價新臺幣 31 萬 8,250 元在底價 39 萬 4,200 元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2. 去電通知廠商，說明本案標的事宜並請廠商至本局討論樣本。 3. 廠商針對本案之各項採購標的(獎狀、獎狀封套、邀請函)提出意見，如獎狀套印製流水序號需增加成本、獎狀封套、邀請函內頁與卡片之黏貼方式過時，本局向廠商說明松年大學結業典禮之辦理已屆 16 年，獎 	廠商取回樣本

	狀、獎狀封套及邀請函為符合一致性以本局提供之樣本為依據，規格表亦敘明若有未盡事宜依樣本製作，廠商認為獎狀印製流水序號將增加成本。	
103年6月5日(四)	至本局表明拒絕加印流水號事宜，預估獎狀每張須加成本1.3元。	
103年6月6日(五)	去電討論契約事宜。	
103年6月9日(一)	廠商來電希望與本局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開會討論。	
103年6月10日(二)	廠商來電聲明昨日要求。	
103年6月12日(四)	廠商來電希望解約，本局發文通知繳納履約保證金及於限期內檢送樣品。	103年6月12日○○○字第1031069302號函
103年6月17日(二)	廠商來文說明因契約標的物料停產請本局裁量。	103年6月17日k10103132號函
103年6月18日(三)	本局去電回應公文內容。	
103年6月19日(四)	本局發文回覆，併去電告知。	103年6月9日○○○字第1031114644號函
103年6月20日(五)	1. 廠商來電討論契約事宜。 2. 繳納履約保證金。	

判 斷 理 由

- 一、申訴廠商為系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經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未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15點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訂約手續為由，爰以103年7月8日○○○字第1031232715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之情事，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上開通知，遂於103年7月24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於103年8月5日所

送達之 103 年 8 月 1 日○○○字第 1031384294 號函所為駁回異議之處理結果，遂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向本會提出申訴，據此，應認申訴廠商就擬刊登為不良廠商之停權通知已於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 20 日、15 日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

二、按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第 102 條第 1、2 項規定：「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第 1 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 2 項）。」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一、採購事件未達公告金額者。但第 2 條第 2 項事件，不在此限。」

三、申訴廠商略以：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收到招標機關 103 年 6 月 12 日告知簽約函後，即刻去電表示明天會去簽約；翌日，申訴廠商親自到場要簽約，經承辦人表示當天先不簽約並請我繳納履約保證金等。惟招標機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函記載

「…本案簽定契約期限為 103 年 6 月 20 日，期間兩次發函通知貴公司簽訂契約『均未到』…」，歸責申訴廠商兩次均未到場，據以認定有拒不簽約之違約事實，撤銷決標公告在案；再繼以雖繳納履約保證金，但未於期限內完成簽訂契約，確已逾決標之次日起算 15 日之情事抹黑廠商。是以，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所為撤銷決標公告、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通知違法，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顯於法不合，應予撤銷等語。

四、招標機關則以：(一)本採購案係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方式，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招標公告、103 年 6 月 4 日進行比價會議，申訴廠商報價 31 萬 8,250 元在底價 39 萬 4,200 元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履約期限為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10 日內分批交貨。嗣因履約期限將至，申訴廠商遲未檢送完成樣品予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發文通知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及於限期內檢送樣品；(二)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來文提出獎狀封套及邀請函內頁金陽紙無貨可供，以及獎狀印製流水序號增加成本等情事，請招標機關裁量，招標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先行電話通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發函回覆，針對紙質缺貨，申訴廠商於投標前(103 年 5 月 30 日)至招標機關檢視樣本，並於決標之日當天再次至招標機關取樣，皆未提出異議，依據投標須知第 15 條訂約部分明示：「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機關之全部內容」，依據本案規格表備註第 1 及第 2 點所列：「受獎名單、獎狀內文、邀請函內文及印模套由○○局提供」，為控制本府套印文件之數量及避免首長簽字章及印信浮濫，套印文件皆須印製流水號，並無要求加印之情事，故申訴廠商提出之三點理由不予同意；(三)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於

午休時間至招標機關繳交履約保證金，招標機關提供繳交履約保證金收據四聯單協助繳納。嗣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來文提出終止契約，所列事由同 103 年 6 月 17 日之內文，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收文日期為 103 年 6 月 26 日)再來文提出變更契約及展延履約期限，並檢附廠商證明書各 1 份，因本案未於決標後 15 日內完成簽訂契約程序，亦無終止契約或變更契約之合理性，依據投標須知第 15 條規定，申訴廠商未經招標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視為拋棄得標，並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簽准撤銷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及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並於 103 年 7 月 8 日發函通知撤銷決標公告一事；(四)因申訴廠商確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情形，依據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 15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於 103 年 7 月 8 日以○○○字第 103123271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撤銷本案決標公告且押標金不予發還等為由，主張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云云，提具陳述意見到會，求為駁回本件申訴之判斷。

五、本府判斷如下：

- (一)有關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未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 15 點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訂約手續為由，撤銷本案決標公告及沒收押標金之處分部分：查本案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申訴案件，因之，申訴廠商對於有關此部分之原異議處理結果，請求撤銷乙節，究非其依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得提出申訴之事項，是本府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就申訴廠商此部分之申訴，爰決定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另有關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

定之情形，所為欲將申訴廠商刊登為不良廠商之停權通知部分：

1. 查自 103 年 6 月 4 日系爭採購案開標時起至同年 6 月 19 日止，兩造固對於申訴廠商應如何履約之內容等有所爭執，並於本會開會期日各執一詞，多所爭議，惟申訴廠商於接獲招標機關分別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字第 1031069302 號函、103 年 6 月 19 日○○○字第 1031114644 號函請其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即 103 年 6 月 20 日)繳納履約保證金 4 萬元整，俾利辦理簽訂契約手續之通知後，業於期限末日即 103 年 6 月 20 日去電討論契約事宜，並赴招標機關處之臺灣銀行以支票號碼 GD8388768，發票日 103 年 6 月 3 日，票面金額 2 萬元；支票號碼 GD8388779，發票日 103 年 6 月 20 日，票面金額 2 萬元等兩紙支票繳納履約保證金 4 萬元，為招標機關所不爭執之事實，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去電討論契約事宜並赴招標機關處之臺灣銀行繳納履約保證金竟未簽約不合常理；又申訴廠商倘欲拒絕簽約，依常理而言，其無須多此一舉趕於招標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甘冒恐遭招標機關不予退還之風險。
2. 次查，本案係於 103 年 6 月 4 日由申訴廠商以最低價得標，而自招標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發函催告申訴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辦理簽約手續時起至函告期限末日即 103 年 6 月 20 日之期間內，招標機關即應備妥契約文件，並配置人員協辦，俾利申訴廠商於完納履約保證金後即得辦理簽約事宜，而申訴廠商既已於期限內如數繳納履約保證金，堪認其具進一步於期限內與招標機關訂約之意願，然招標機關因故未能於該日完成簽約，致申訴廠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自不得將未能於期限內簽約之責任歸諸於申訴廠商，而論其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約，是核本

案即與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未合，招標機關依上開規定對申訴廠商所為停權通知，尚非合法妥適，原異議處理結果未予查明，仍予維持，非無瑕疵可指，要無疑義。

六、綜上，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裁以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之停權通知，即非妥適，原異議處理結果續予維持，於法未洽，應予撤銷。另申訴廠商就原異議處理結果有關招標機關撤銷本案決標公告及沒收押標金之處分部分，請求撤銷乙節，非申訴廠商依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得提出申訴之事項，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七、據上論結，本案申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受理，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日